

栖霞市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以来，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栖霞市审计局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栖霞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紧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水平，较好地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在促进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服务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中的作用。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对本年度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 条，包括机构概况 1 条，领导信息 1 条，财政预决算 4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14 条，法治政府建设类 5 条，局长办公会 4 条，审计结果类 3 条，其中栖霞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 1 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1 条，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1 条。

2.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年我局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政务信息审核上报制度，明确信息编写、审核、发布的工作责任和程序，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切实抓好我局信息发布工作，保证信息准确性和规范性。根据上级反馈的错敏词，做到及时更正。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结合审计信息宣传工作，通过栖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动态及时主动做好审计工作动态、机关建设、审计整改等动态信息的发布。在局办公室设置政府信息现场查阅场所，辅助网上公开渠道，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5. 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领导职务调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牵头科室，指定1名同志负责政务公开网站平台管理发布工作，确保应公开、宜公开的审计事项，依法、全面、及时、准确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开。主动接受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机关科室考核，督促相关责任人对公开内容、公开时限等做好认真核查。每年组织一次社会评议，组织有关专家和群众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进行评议，由办公室汇总社会评议结果。2023年，我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公开群众关注问题，未

发现追究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0	0	0	0	0	0	0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但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制度落实不够到位，发布信息存在格式不规范的情况。二是在审计结果方面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市审计局将积极采取以下主要改进措施：一是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制度，信息公开坚持做到及时、完整、准确，发布信息前认真核查，在进行公开前，利用检测系统对公开内容进行检测，避免出现错字、漏字、格式不规范等情况。二是继续积极推进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单项审计结果公告，并继续督促、协调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整改结果公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要求，2023年，栖霞市审计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2. 落实上级年度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栖霞市审计局严格按照上级2023年政府公开工作要点落实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规范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建立信息发布“清单+台账”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二是提高政务公开培训质效，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三是强化工作落实，结合单位实际梳理形成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我局未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年，栖霞市审计局举办以“走近审计，了解审计”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市民朋友全面了解我局的政务工作内容，同时借助国家宪法日线上线下的宣传活动，同步开展我局的法治宣传工作。我局充分利用宣传栏，张贴法律宣传海报，通过学习培训、案件讲述、问答等方式加大审计法律法

规宣传力度，引导市民积极参与法律学习交流，营造崇尚法律、遵守法律、运用法律的法治风尚。

5.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6.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